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74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訴訟代理人 李伊尊

被告 倍麗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林峰生

被告 蘇瓊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57萬17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萬1686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之約定書第15條為憑（本院卷第20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

01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倍麗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下稱倍麗捷公  
04 司）於民國112年6月21日邀同被告林峰生、蘇瓊姿為連帶保  
05 證人，向原告借得如附表編號1、2所示款項共計新臺幣（下  
06 同）5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6月27日起至115年6月  
07 27日止，分36期，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利息按中華郵政  
08 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百分之1.595加年率百分之  
09 1.355計算，倘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時，依約定書第5  
10 條第1項第2款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另依放款借據第3  
11 條第2項約定，除就遲延還本部分，自遲延時按本借款利率  
12 給付遲延利息外，並應就未還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  
13 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  
14 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詎倍麗捷公司於113年11月1日因存  
15 款不足經通報拒絕往來，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原告如  
16 附表編號1、2所示本金共計255萬6392元及其利息、違約金  
17 （自113年12月27日起至114年2月25日止所生之利息為1萬3138  
18 元、違約金為646元），林峰生、蘇瓊姿既為連帶保證人，  
19 自應連帶負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  
20 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借款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  
21 項所示。

2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  
23 陳述。

24 三、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5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26 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遲延之債務，以支  
27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8 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  
29 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  
30 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  
31 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約定書、保證書、中華郵政公司二年

01 期定期儲金牌告利率查詢、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第一  
02 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為證、期限利益喪失通知書及中華郵  
03 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見本院卷第13至51頁），核屬相符，  
04 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  
05 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  
06 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係屬  
07 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  
08 被告連帶給付257萬176元，及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利息、違  
09 約金，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10 四、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3萬1686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並依民  
11 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  
12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  
13 載。

14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15 前段、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項，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1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聖民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22 書記官 曾惠雅

23 附表：（金額：新臺幣。日期：民國）  
24

編 號	借款金額	尚積欠本金	利 息		違 約 金
			期間	週年利率	
1	400萬元	204萬5117元	自114年2月26 日起至清償日 止	3.075%	自114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 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 左欄利率10%，逾期超過6個 月部分，按左欄利率20%計算 之違約金。
2	100萬元	51萬1275元	自114年2月26	3.075%	自114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

(續上頁)

01

			日起至清償日 止		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 左欄利率10%，逾期超過6個 月部分，按左欄利率20%計算 之違約金。
合 計	500萬元	255萬6392元	截至114年2月25日所生		
			1萬3138元		646元